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
会商内容	<p>镇江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项目是为贯彻落实产业强市“一号战略”任务部署，大力推动项目招引“跑起来”，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对外宣传推介、投资促进等领域功能,现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要求参与单位具有公益属性；须有组织规模招商活动，开展产业深度研究，招引产业项目等工作专业素养；能提供完整的执行方案及相关资料。</p> <p>一、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及理由：(一)采购要求。承接主体须是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公益服务属性的合法机构或组织，具有承办组织公益性路演、展览、招商活动成功经验，能独立从事国际投资促进项目合作，具备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参与主体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圆满完成市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活动任务。(二)采购理由。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是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该中心成立于 2001 年,原名镇江市招商中心,2006 年更名为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该中心作为市商务局下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在编人员 9 名、在岗劳务派遣及下属企业合同人员 7 名。该中心管理规范,具体工作</p>

职责有：收集、整理国际资本流向和产业项目信息；建立及更新客商及项目库；承办全市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开展登门拜访、接待来访客商等产业招商活动；开展产业调研工作；有完整的活动方案且活动资料齐全，连续多年完成市招引办下达招引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绩；与各辖市（区）、各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关联，具有为市各板块招商工作提供服务的成熟经验。

二、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根据每年市级重大活动安排，该中心在上海、深圳、北京等地组织承办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招引推介会等活动。需要积极及时对接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各部门，拟制活动方案、筹备会议会务、安排现场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须熟悉各层级相关负责人，了解工作推进程序。招商引资工作面临周边城市乃至同等级城市的激烈竞争，优质项目信息是宝贵资源、获取不易，如市场化使用多家单位，易造成信息外露，降低项目落地可能性，甚至泄露我市项目谈判对赌政策，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具有承接我市招商引资任务服务的单一性和必要性。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进行采购。

三、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安排的合理

	<p>性：本项目是围绕招商引资服务开展的系列工作，包含了项目信息获取、项目对接推动、市级重大活动组织等任务。为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需聘请专业人才，提供办公场所，开展驻点招商等。项目资金还包含人员绩效工资及市级重大招商活动等经费。经测算，2024年底前预付项目预算资金70万元，符合预算安排合理性和节约采购成本的原则。</p> <p>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4日</p>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p>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p> <p>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p> <p>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p>